

证券代码：000979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8-155  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弘股份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8】第192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，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公司经向“招商财富-招商银行-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增富1号”）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问询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**问题：请增富1号结合你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的情况，说明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中的减持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细则规定，如是，请具体说明理由；如否，请立即予以更正，并说明披露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的原因。**

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增富1号）书面回复如下：

本机构管理的“招商财富-招商银行-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增富1号”）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于2018年9月26日向贵司发送了《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《告知函》告知了增富1号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中弘股份股票的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第九条第（一）项关于“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”的规定。一是公告中增富1号已承诺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主板）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；二是公告中明确“窗口期不减持”，我们理解《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属于窗口期，因此在中弘股份立案调查期间不减持。

后续，增富 1 号将严格遵守《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在中弘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，作为大股东不减持中弘股份的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